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4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通知,获悉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曹林芳	否	260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1月2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到期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64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曹林芳女士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0,58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4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3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前进行回复。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故公司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2017年11月27日前进行回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7-02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晋泉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泉涌")持有本公司股份2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晋泉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0.18万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关系

晋泉涌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晋泉涌持有山西汾酒股票2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为原始法人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晋泉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18万股,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过任何有关承诺。

(三)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晋泉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335号公司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52,38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52,382,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4,174,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168,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2,382,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8,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文向南先生、崔治祥先生,关联关系为"受公司委派,公司董事文向南在长天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崔治祥在长天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625,000股,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6,753,1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3,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许晶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1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13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026《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克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9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11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03月0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2,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26.18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5,2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80,2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2.42%。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6年第4期A款	2016年12月29日	81天	3.30%	55,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期	2017年01月10日	73天	3.40%	20,000,000
3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年12月28日	90天	3.60%	50,000,000
4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9期	2016年12月30日	104天	3.80%	26,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01月17日	90天	3.50%	40,000,000
6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2月15日	62天	3.72%	1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	2017年01月26日	92天	3.60%	30,000,000
8	结构性存款120天	2017年01月06日	120天	3.65%	30,000,000
9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7年01月23日	108天	3.40%	20,000,000
1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7年01月23日	108天	3.40%	30,000,000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02月13日	94天	2.6%或3.9%	50,000,000
12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02月14日	92天	3.0%	75,000,000
13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3日	40天	2.5%	13,000,000
14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60150Q01	2016年12月20日	182天	3.50%	50,00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3月23日	92天	4.1%	55,000,000
16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四十六期产品6	2017年3月28日	90天	4.15%	50,000,000
17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37,000,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100,000,000
19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12月23日	192天	3.50%	30,000,000
20	蕴通财富·日增利1天	2017年4月6日	91天	3.6%	20,00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4月21日	91天	3.9%	50,000,000
22	蕴通财富·日增利8天	2017年5月2日	85天	3.50%	100,000,000
23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3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9日	93天	3.7%	30,000,000
2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5月18日	90天	2.6%或4.2%	50,000,000
2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0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25,000,000
26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0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30,000,000
27	稳健系列人民币10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5月26日	101天	3.2%	70,000,000
28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6期B款(拓户产品)	2017年5月11日	122天	3.40%	80,000,000
29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8月2日	40天	3.90%	50,000,000
30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3月17日	182天	3.95%	35,000,000
3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017年6月23日	91天	4.3%	50,000,000
32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29日	90天	4.15%	50,000,000
33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30日	90天	4.15%	30,0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2017年6月30日	92天	4.20%	30,0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2017年7月3日	98天	3.43%-3.47%	18,000,000
36	蕴通财富·日增利70天	2017年7月31日	70天	3.70%	100,000,000
3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7月21日	91天	4.10%	20,000,000
38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8日	63天	3.25%	35,000,000
39	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1日	60天	3.00%	70,000,000
4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8月16日	90天	2.6%或4.35%	50,000,000
4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22,000,000
4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3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816,000,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2017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715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6月30日	194天	3.80%	50,000,000
2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3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4	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7日	91天	4.20%	27,000,000
5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4日	92天	3.50%	70,000,000
6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8期(养颐四方)	2017年9月13日	90天	3.80%	30,000,000
7	结构性存款150天	2017年9月22日	150天	4.20%	35,000,000
8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7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7日	78天	4.02%	50,000,000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68】	2017年9月27日	89天	3.30%-4.30%	30,000,000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69】	2017年9月27日	89天	3.30%-4.30%	30,000,000
1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9月28日	91天	4.15%	35,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150天	2017年9月29日	150天	4.35%	50,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9月30日	90天	4.10%	30,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30日	91天	4.20%	30,000,000
15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7年10月11日	92天	3.80%	100,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0月10日	90天	3.43%-3.47%	18,000,000
17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245期(全国)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0天	4.20%	10,000,000
18	稳健系列人民币18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1天	3.50%	65,000,000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11月14日	178天	2.6%或4.5%	50,00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22,000,000
2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3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802,0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0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7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因拍摄电视剧剧目需要,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贷款期限为24个月,具体以吉翔影坊与华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该笔贷款以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吉翔影坊拟播放影视剧销售回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准,吉翔影坊法定代表人席晓唐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吉翔影坊在授信协议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授权吉翔影坊经理层总经理席晓唐先生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席晓唐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因拍摄电视剧剧目需要,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贷款期限为24个月,具体以吉翔影坊与华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该笔贷款以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吉翔影坊拟播放影视剧销售回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准,吉翔影坊法定代表人席晓唐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吉翔影坊在授信协议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吉翔影坊在授信协议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席晓唐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1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翔影坊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经简称"华美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吉翔影坊向华美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4-07号

3、法定代表人:席晓唐

4、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发行,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9月30日,吉翔影坊总资产912,883,888.47元,总负债804,113,633.07元,净资产108,770,255.40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245,283.02元,净利润8,799,437.4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翔影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4,075,400.00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4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7-09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152号之一至162号之一105室、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152号之一至162号之一213室、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50号1408室、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200号绅帝大厦A-6-8号、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200-A-4-5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1号附7-8-1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1号附7-8-7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9号、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69号第一层、海口市国贸大道九都大厦第九层A座、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湾江街37号第1-2层、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7号I502室的12套房产及全资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万寿商厦(S5楼)三层的1套房产(以下简称"13套房产")。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评估报告,13套房产的初步评估值合计为1,824.50万元,公司拟转让的13套房产价格初步确定为1,824.50万元。上述房产中有8套房产评估报告已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另5套房产评估报告正在办理备案手续。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96"号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振明、张振斌、谷海、王功光、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审计委员会:江曙晖、张盛利、范文明,江曙晖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江曙晖、张盛利、许振明,江曙晖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盛利、江曙晖、谷海,张盛利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7-09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资产")转让公司名下12套房产及全资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名下1套房产,合计转让13套房产。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元资产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分别出具的评估报告,13套房产的初步评估值合计为1,824.50万元,公司拟转让的13套房产价格初步确定为1,824.50万元。上述房产中有8套房产评估报告已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完成备案,另5套房产评估报告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 海翼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增值收益,公司拟向海翼资产转让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152号之一至162号之一105室、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152号之一至162号之一213室、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50号1408室、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200-A-4-5号、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200-A-4-5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1号附7-8-1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1号附7-8-7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9号、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69号第一层、海口市国贸大道九都大厦第九层A座、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湾江街37号第1-2层、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7号I502室的12套房产及全资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万寿商厦(S5楼)三层的1套房产,13套房产的初步评估值合计为1,824.50万元,公司拟转让的13套房产价格初步确定为1,824.50万元。上述房产中有8套房产评估报告已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另5套房产评估报告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海翼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260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晨阳

经营范围:1.资产管理;2.对热力、热电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供热管道的安装、保养;4.热电设备、热电材料、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销售;5.能源技术咨询服务;6.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包装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须前置许可的化学品);7.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与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翼资产的总资产为4.2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72亿元。2016年度,海翼资产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净利润0.4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资产转让。公司拟将13套房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翼资产。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152号之一至162号之一105室、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152号之一至162号之一213室、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50号1408室、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200号绅帝大厦A-6-8号、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200-A-4-5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1号附7-8-1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1号附7-8-7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709号、贵